

## 附件 1

# 2020 年山西省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保证第二次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监督抽查对象为：除太原市、晋中、临汾外的八个市的种植基地、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和散户。

抽检范围为：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种类。蔬菜监测种类为：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芹菜、菠菜、茺荑、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冬瓜、南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葱和蒜等产品。食用菌监测种类为：香菇、平菇、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口蘑、白玉菇、鸡腿菇等，均为鲜品。水果监测种类为：苹果、梨、桃、葡萄、杏等。

## 二、抽样方式

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样要求，各地需提供抽检基地数比抽检数量多 2 倍的基地数量名单。

## 三、抽样和检测

### （一）抽样依据及数量

1. **抽样依据：**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 NY/T 789—2004《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有关规定。

2. **抽样数量：**每市抽检样品共 30 个，其中蔬菜 23-26 个、食用菌 2-3 个、水果 2-4 个。

## **(二) 检测项目和依据**

1. **检测项目：**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乐果、敌敌畏、灭多威、百菌清、多菌灵、腐霉利、三唑酮、吡虫啉、咪鲜胺、啶虫脒、辛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五氯硝基苯。

2. **检测依据：**执行 NY/T 761-2008、GB/T 20769-2008、GB 23200.8-2016、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9-2016 等方法。

## **(三) 判定依据和原则**

根据国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GB 2763-2019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9 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 **(四) 检测结果处理**

1. **不合格结果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检测报告上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省厅将检测报告和《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附表5）传真或邮寄抽查地区市级农业部门，抽查地区市级农业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

**2. 异议处理。**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3. 复检要求。**复检由省农业农村厅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 **三、执法查处**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检打联动”，对于抽查不合格的每一个样品，各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要及时将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见附表6）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各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不合格农产品做出处置结果后，填写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

情况表（见附表 7），加盖公章后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法规处）。

#### 四、有关要求

1. 抽查的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或生产企业的待销产品中抽取，并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

2.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抽样人员应持有工作证件，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配合且不得少于 2 人。农产品质检机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填写《抽样单》（格式见附表 1）。

3. 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格式见附表 2）须由 2 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盖章。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样品移交确认单》（格式见附表 3）。复检样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4.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格式见附表 4），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 附表：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5.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7.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农产品核  
查处置情况表

# 附表 1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抽样单编号：

№. \_\_\_\_\_

被抽查 单位信息	单位地址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样品 信息	抽样地点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样品名称/ 编号	样品来源	抽样 数量	抽样基数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详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州） 县（区）		街道 号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被抽查单位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 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抽样人（签名）：		
被抽查单位签名（盖章）：			抽样单位（公章）：		

此单一式四份。第一联交检验机构，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第四联交任务下

达部门。

附表 2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样 品 封 签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被抽查单位(公章):	
	被抽查单位经手人: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单位经手人:	
	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



附表 3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样品件数 (含备用样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检测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盖章）：	

此单一式两联, 由检测机构、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附表 5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_\_\_\_\_: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2020 年山西省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生产的 进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回。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03000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编号)

- ( )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 )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单位公章)



附表 7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表

产品控制 情况	<p>1.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或问题农产品、农业投入品：_____；（填是或否） 封存不合格或问题产品：_____；（填是或否） 召回不合格或问题产品：_____。（填是或否）</p> <p>2.生产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已销售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 3.封存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召回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p>				
排查整改 复查	<p>1.排查原因：_____；（填是或否） 问题原因：_____</p> <p>2.责令整改：_____；（填是或否）整改时间：_____（开始）至_____（结束）， 整改措施：_____</p> <p>3.复查：_____；（填是或否），复查结果_____；（填合格或不合格） 如复查不合格又采取了哪些处置措施：</p>				
行政处罚 情况	<p>1.立案：_____；（填是或否）；作出行政处罚：_____；（填是或否）；结案：_____；（填是或否）。 移送司法机关：_____；（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 移送其他行政机关：_____；（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p> <p>2.立案日期：_____。</p> <p>3.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下达日期：_____。 警告：_____；（填是或否）； 没收违法所得：_____元；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产品：_____；（填是或否）；共计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_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 体没收物品）；罚款：_____元； 责令停产停业：_____；（填是或否）；（注意不是责令改正，是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_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吊销许可证名称）；吊销：_____； （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吊销证照名称）。</p> <p>4.结案日期：_____。</p>				
其他核查处置措施					
备注					

## 附件 2

# 2020 年山西省第二次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保证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抽检地点及样品种类

大同、忻州、长治、晋中、吕梁、阳泉、运城、临汾 8 个市抽检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猪尿、牛羊尿，其中阳泉市监测 1 个县（市、区），其他每个市监测 2 个县（市、区）。另对太原、临汾两市追加抽检鸡蛋样品。

## 二、抽样依据及数量

严格执行 NY/T 1897-2010《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有关规定。

上述 8 个市，每个监测县（市、区）抽检 30 批，其中猪肉样品 2 批、牛羊肉样品 2 批、禽肉样品 4 批、禽蛋样品 4 批、猪尿样品 12 批、牛羊尿样品 6 批，另太原市、临汾市各抽检 20 批鸡蛋。

## 三、监测项目

猪肉、牛羊肉监测 7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5 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

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和 4 种四环素类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尿、牛羊尿监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肉和禽蛋监测 8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

## 四、检测方法

### (一) 猪肉、牛羊肉

7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 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磺胺类药物: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四环素类药物: 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2-2008)。

具体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8

## 第一章 禽肉和禽蛋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的自建方法)。

## 第二章 猪尿、牛羊尿

采用快速检测卡对猪尿、牛羊尿现场检测, 疑是样品采用以下方法确证: 动物尿液中 11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公告-3-2008）；猪尿中  $\beta$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1-2008）。

## 五、判定依据和原则

### （一）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在猪肉、牛肉和羊肉中的判定限为  $0.5 \mu\text{g}/\text{kg}$ ；在猪尿、牛羊尿中的判定限为  $\leq 0.2 \mu\text{g}/\text{L}$ 。

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 （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 （三）产蛋期禁用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 （四）常规药物

磺胺类和四环素类在猪肉、牛肉、羊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在禽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 六、复检

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山西省畜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附表 5)之日起 5 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七、注意事项

(一)抽查的样品应从养鸡场的待销产品中抽取,并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

(二)抽检分离,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并随身携带,且不得少于 2 人。

(三)抽样前应向被抽样人出示相关文件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证件,告知抽样性质、抽样方法、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等之后,再进行抽样。

(四)监督抽查的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样人购买,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

(五)抽样人员应当将抽取的样品现场制备并封存。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

(六)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样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山西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省级农业

部门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 附表：
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5.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7.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农产品核  
查处置情况表
  8.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附表 1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抽样单编号：

№. \_\_\_\_\_

被抽查 单位信息	单位地址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样品 信息	抽样地点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样品名称/ 编号	样品来源	抽样 数量	抽样基数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详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州） 县（区）		街道	号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被抽查单位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 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抽样人（签名）：		
被抽查单位签名（盖章）：			抽样单位（公章）：		

此单一式四份。第一联交检验机构，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第四联交任务下

达部门。

附表 2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样 品 封 签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被抽查单位（公章）：	
	被抽查单位经手人：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单位经手人：	
	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

附表 3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样品件数 (含备用样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检测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盖章）：

此单一式两联, 由检测机构、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 附表 4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被抽查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实认定 (拒检过程描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证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备注:				

此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交任务下达部门,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

## 附表 5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编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按照山西省农业厅《2019年山西省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生产的(农产品名称)进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回。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编号)

(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单位公章)



附表 6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抽查城市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mu\text{g/kg}$					结论 (合格或 不合格)	备注
					检测项目 1	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 3	检测项目 4	……		

附表 7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表

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启动核查处置日期	
负责核查处置部门		处置状态（未启动/已部署/已采取处置措施/处置完毕）	处置完毕日期（未处置完毕可暂不填）
产品控制情况	<p>1. 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或问题农产品、农业投入品：_____；（填是或否）</p> <p>封存不合格或问题产品：_____；（填是或否）</p> <p>召回不合格或问题产品：_____。（填是或否）</p> <p>2. 生产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已销售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p> <p>3. 封存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召回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p>		
排查整改复查	<p>1. 排查原因：_____；（填是或否）</p> <p>问题原因：_____</p> <p>_____</p> <p>2. 责令整改：_____；（填是或否）整改时间：_____（开始）至_____（结束），整改措施：_____</p> <p>3. 复查：_____；（填是或否），复查结果_____；（填合格或不合格）</p> <p>如复查不合格又采取了哪些处置措施：</p>		
行政处罚情况	<p>1. 立案：_____；（填是或否）；作出行政处罚：_____；（填是或否）；结案：_____；（填是或否）。移送司法机关：_____；（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移送其他行政机关：_____；（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p> <p>2. 立案日期：_____。</p> <p>3. 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下达日期：_____。</p> <p>警告：_____；（填是或否）；</p> <p>没收违法所得：_____元；</p> <p>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产品：_____；（填是或否）；共计_____公斤；货值_____元；</p> <p>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_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没收物品）；罚款：_____元；</p> <p>责令停产停业：_____；（填是或否）；（注意不是责令改正，是责令停产停业）</p> <p>吊销许可证：_____；（填是或否）；_____（填具体吊销许可证名称）；吊销：_____；</p>		

	<p>(填是或否)； _____ (填具体吊销证照名称)。</p> <p>4.结案日期： _____。</p>
其他核查 处置措施	
备注	

附表 8

##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b>禁用药物</b>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 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b>常规药物</b>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猪肉、牛肉、 羊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b>常规药物</b>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b>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b>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b>产蛋期禁用药物</b>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p><b>常规药物</b>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p>	<p>猪肉 牛肉、羊肉</p>	<p>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 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2-2008）。</p>
<p><b>禁用药物</b> 金刚烷胺</p>	<p>禽肉、禽蛋</p>	<p>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p>
<p><b>禁用药物</b>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p>	<p>猪尿、牛羊尿</p>	<p>采用快速检测卡对猪尿、牛羊尿现场检测，疑是样品采用以下方法确证； 动物尿液中 11 种 <math>\beta</math>-受体激动剂的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公告-3-2008）； 猪尿中 <math>\beta</math>—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1-2008）。</p>

## 附件 3

# 2020 年山西省第二次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发文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检单位。**《2019 年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数据库》中的养殖单位（户）。省直相关水产养殖单位由属地安排抽查，其中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省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及 2019 年度抽检不合格的水产品生产单位必须抽检；

**（二）抽检品种和数量。**被抽检养殖单位（户）的主要在养品种、2019 年抽检合格率不高的品种。计划抽检产地水产品 76 个样品。

**（三）抽检项目。**产地水产品抽检项目为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SEM、AHD）、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产地水产品各抽检项目检测方法判定限量值（见附表 1），各品种抽检的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见附表 2）。

## **（四）任务分工**

2020 年第二次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由省农业

农村厅统一部署，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渔政执法机构和质检机构共同参与。

1. 抽样工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抽检分离的规定，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本市产地水产品抽样工作，省水产品质量中心根据需要协助抽样。

2. 检测工作。省鱼病防治中心具体承担产地水产品质量检测工作。

3. 汇总分析工作。省鱼病防治中心负责所承担任务检测结果的汇总分析、总结报送和有关技术协调工作。

4. 执法查处工作。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本市不合格产地水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执法查处工作，省渔政执法总队负责对各市执法查处情况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督。

#### **（五）其它要求**

1. 严格抽检程序，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省水产品质量中心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农办渔〔2009〕18 号）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二次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执法工作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双随机”的有关要求和规

定，严禁选择性抽样，杜绝地方保护主义，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

**2. 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布局抽样地点。**省水产品质量中心在每批次抽检工作开始前要做好与相关市渔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工作，各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对承担检测任务的省水产品质量中心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保证年度计划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要及时向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反馈抽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和省水产品质量中心在组织实施本年度计划任务时，要根据水产养殖现状，结合近年来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关注的重点和存在的问题，科学、合理布局抽样地点，确保样品的代表性，使抽样点能够覆盖各市水产品主产区，确保监督抽查结果能够客观反映各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

**3. 规范样品处理，按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省水产品质量中心要做好抽样技术支撑工作，在参与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时，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样品。的样品制备、检测方法依照《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执行。要严格按照附件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 及时报送结果，切实做好不合格样品复检工作。**每批样品检测结束后，省水产品质量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寄送各有关市渔业主管部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省水产品质量中心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2020年山西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送和传



真至相关市渔业主管部门，并同时报告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相关市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不合格结果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控制不合格产品。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日内通过当地市渔业主管部门向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工作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承担。

**5. 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要结合每批监督抽查任务的开展，对被抽检单位的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各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渔政执法机构，对被抽查单位（个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未提出复检书面申请、或申请复检但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一致的不合格样品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进行查处，并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吊销其相关证书（照）、取消其有关资格和称号，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和公告。同时要认真分析不合格的原因，及时将不合格水产品追溯、整改和查处情况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局。甲壳类苗种的呋喃西林代谢物检测结果暂不作为执法依据。

- 附表：1.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各监测物质检验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2. 产地水产品各品种抽检的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

附表 1

##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各监测物质检验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检测依据	判定限量值 (ug/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各分项限量值为 1.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各分项限量值为 1.0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GB/T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氯霉素	SC/T3018-2004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3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5070-2002 附录 A《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量的测定》酶联免疫法筛查不合格的样品需经以上两种方法之一确证	
己烯雌酚	SC/T3020-2004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法	0.6
甲基睾酮	SC/T3029-2006 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10
喹乙醇	SC/T3019-2004 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50

附表 2

## 产地水产品各品种抽检的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

抽检品种	检测项目
虹鳟、金鳟、鲟鱼、鲫鱼、甲鱼、鲈鱼、乌鳢、鲟鱼、鲤鱼、鲂鳊、鲢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草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喹乙醇、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河蟹、淡水小龙虾	氯霉素、己烯雌酚、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罗非鱼、南美白对虾	氯霉素、孔雀石绿、甲基睾酮、硝基呋喃类代谢物